



林琳少女系列小说



Green Apple

青苹果

〔美〕林琳 著



五
聯
才
路
社

林琳少女系列小说

青 苹 果

林 琳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林琳少女系列小说/林琳著. -北京: 中国文联出版社
1999. 1

ISBN 7-5059-3250-0

I. 林… II. 林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8) 第 37381 号

书 名	林琳少女系列小说 《青苹果》《橡皮圈》《红雨伞》
作 者	林 琳
出 版	中国文联出版社
发 行	中国文联出版社发行部
地 址	农展馆南里 10 号 (100026)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责任编辑	赵小贤
责任印制	胡元义
印 刷	朝阳印刷厂
开 本	787×1092
字 数	364 千字
印 张	26.125
插 页	6 页
版 次	1999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
书 号	ISBN 7-5059-3250-0/I·2460
全套定价	39.6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



我半倚在树下，一手当枕头靠着树，一手拿书。蝉在树上叫得热闹，旁边的游泳池泛着一池蓝光。

今天是星期一。

应该连奔带爬的去上班。

但是我懒。

我哪儿都不去。

电动大门开了，进来了一部火红的敞篷车。

跳下来五个穿着一色一样的女孩。她们不但服装相同，连小小的脸、34英寸的胸脯、长长的腿，都是一样的。

这不是巧合，她们是“青苹果”合唱团的团轴。组成之前，经过精挑细选，站出来连亲姊妹也不过如此。

“青苹果”是目前最红的合唱团，也是打扮最劣的。她们的注册商标是深色配白的条纹衫，远看像监狱逃出来的囚犯，近看则辜负了她们的优美的胸脯与大腿。



但小孩都喜欢她们，不论是在演唱会上还是在路上，见到了“青苹果”，莫不又叫又跳。

组织“青苹果”的，是嘉露。

她喜欢唱歌，又喜欢当头，就组了这么一个团，并且拿自己当筛子，过滤出一批跟她一样的货色。

说是一样，其实大家心里都明白，其他四个就是加起来乘上平方也远不及她。

她是孙国玺的女儿。

孙国玺是当今工商名人录上，排在前面的十大工商名人之一。

嘉露在名义上，是我的妹妹。

但她不姓孙，也非孙国玺的女儿。

我跟她真正的关系，其实还远不如其他的青苹果。

在母亲嫁给她父亲之前，我们根本是陌生人。

天底下没有第二个伊丽莎白·泰勒，可以七嫁八嫁，嫁到第十个仍是万事如意、窈窕美丽。

但感谢母亲，她到了37岁时仍娇嫩得如水果蜜桃，仍有许多机会可东挑西拣。托天之福，她终于找到了一名黄金老男，我也得以免于饥寒。



以前，她一再抱怨父亲。

现在，她也抱怨。

抱怨天气不够冷，不好穿貂皮大皮；抱怨游艇不够长，海关不许去外海。

抱怨的内容改变了，但抱怨还是抱怨。

我不明白她为何还不满足，她不是如愿以偿地嫁给孙国玺了吗？

他们是青梅竹马。

他不仅富有，还十分有品味。

我感到奇怪的是，像他这样的人，母亲怎能满足他？

某些方面，她的心智低，只有幼儿程度。她喜欢钻石跟幼儿爱玻璃球并无不同。

我们穷的时候，没有佣人，我们自己就是佣人。我五岁便会做家事。我们也没朋友，母亲看不起那些比我们穷的人，而那些比我们富的人也不会帮助我们。

不过现在母亲有许多朋友了。如果她没有，孙国玺会帮她找。他在马来西亚有个小岛，一年到头可以招待朋友去度假，他是在那儿发迹的。他很怀旧。

青苹果们换过泳衣从屋里跑了出来，扑通



扑通跳下泳池，像一群小青蛙——一群有胸脯也有大腿的小青蛙。

我知道那些青蛙不会对我有兴趣，我向来不喜欢两栖类。

我伸了个懒腰站起来。

也许我该去上班，今天星期一。

拍了拍牛仔裤上的草屑，把书丢进了脚踏车前面的车篮，身上既没有钱也没有钥匙，穿的衬衣还是好几年前的。但我不在乎。

就如同我不在乎富有一样，我不在乎穷。

不过孙国玺要是在家，我不会这样随便。我说过，他是个有品味的人。我20岁生日时，他送给我一句名言——世上只有懒女孩，没有丑女孩。

随着这句名言的，是整整一橱柜的衣服和一套名贵化妆品。

母亲气得哭了。

她多心。

她以为孙国玺讽刺她不关心女儿。

她用不着多心，她这一生根本没有爱过谁。

孙国玺也不会跟她计较，他是肚量很大的男人。



一个年轻人在门口停车，探出头问：“你们小姐在不在？”

我笑了笑。

我在报上见过他的照片，华重规，从加州回来的新锐导演，得过国外影展的奖牌。

我跨上车走了。

骑到办公室，已经九点半。

看更阿伯跟我打招呼。

“车不必锁了，我帮看着就是。”他大声说。

说得是。这辆车五年前已庆祝过十周岁生日，马上就要跟女明星的芳龄一样，越过越小。

我把车往角落一扔，满头大汗地进入了电梯，一心希望赶紧进入办公室把脚放在打开的抽屉上吹冷气。我用力敲门。完了，老板还没来。

有我这种懒惰伙计，就有这种懒惰老板，真不像话。已经九点了，还不来上班，到底预备几点来？

“小姐，你们老板在吗？”

我忙把脚从抽屉上放下。又是华重规，他这次门都不敲就直闯了进来。

“不在。”



“可管理员说他刚回来。”

“管理员年纪大眼睛花看错了。”

“小姐，你说话不老实。”他盯住我，一张脸气得发红，“刚才你不开门，后来你不接电话，现在又挡住我的路。”

“我有这么坏吗？”我笑了出来。这人不过是个导演，却把人当猫当狗。

“别开玩笑。”他脸依然红涨，“我要见黄百成，去通报。”

“我为什么要帮你通报？”

“你是他公司的——职员。”他几乎说出小妹两个字，又忍了回去，“你有责任去通报。”他得意洋洋。

“华导演，公司职员是替公司做事，不是帮老板个人跑腿。”

他呆了，“你知道我？”

“怎么不知道呢，这年头真正有头有脸的人不大上报纸，就是总统也只在国庆和元旦时出现。不过倒也奇怪，越是无名之辈越喜欢出风头。”

他该大怒才是，却不料这下他反而笑了。

“你看什么书？”他问。



“《清代名人传记》。”

“这年头懂得看传记的人不多了。”

“这年头？现在是什么年头？”我不知道他这可是恭维。

“你说呢？”他也回敬我一枪，算是扯平。

我失言。言多必失。

“这本书我看过，我喜欢彭玉麟。大清本来不该亡国的，真正的历史与教科书所说的其实有很大距离。”

“你说大清？现在很少有人这么说。”

“当然啦，我是旗人。”

“哪一旗？”

“正黄旗。”

又来个吹牛的。搞电影的最喜欢自抬身价，称自己是某某爷之后，若非民国，必早得爵位；牛再吹大一点，还可以登基。

我不知道这小子在妄想什么，孙逸仙博士革命时未把他打入大牢算是万幸，他该守本分拍电影。

“我走了。”他看了一眼工作室的门，“告诉黄百成，如果不好好工作，他会失业，或者不知等待也会被一种道德的客户追杀。”



对于后者，他最有经验。

他是个艺术家，不过他的专业不是在设计珠宝或其他事物上，他深谙的是“推拖拉”艺术。

我把书翻过下一章，看李鸿章：这个民族的罪人，教科书说他丧权辱国，但写教科书的人若生在那时代，生作是他，也绝不会比他高明。

“越红！”看更伯敲门，“电话。”

“你最好去听，再把自己电话接上。没来由叫人爬这么高楼，你累不累？”他伸进脑袋来。

打电话这人不知是何方神圣，电话打不通，居然晓得打到门房去，真有点神通。

我下楼接，那边早等得不耐烦。

“越红是吗？”原来是孙国玺的秘书艾葵，她把电话交给了孙国玺。

“今天中午有空的话，我请你吃饭。”孙国玺的声音充满了磁性。上天厚待他，把最好的一切都给了他，连声音都是好的。

“我没空。”我不假思索。

“就我们两个人，你妈还没回来。”

他晓得我跟母亲已经半个月没说过话了，真是个聪明人。

“你刚到？”



“嗯。中午我在松石小筑等你。”

我回到办公室开始翻箱柜，再大胆子我也不敢穿得这么邋遢见他。

他不会恼怒，但母亲会。我是母亲最沉重的包袱，任何人只消一眼便能从我身上见到她的过去。

我藏在浴室橱柜的秘密武器是一套圣罗兰衫裙，这是我的夏季大礼服，所有重要场合，一概通用。

但当我把秘密武器从橱柜里拉出来时，才发现领圈发黑，前襟有污渍，裙子后摆皱得一塌糊涂。这怪不得别人，我自己懒，穿过了不洗，鼠大哥没来光顾已经不错了。

我打电话叫附近的干洗店派小弟过来拿。他们永远能在一小时内把衣服干洗好并烫得笔挺。

我讨厌任何应酬、宴会，因为那代表我必须花一大笔干洗钱。

钟敲过了十二点，我立刻起身，一刻也不停留。黄百成有麻烦那是他自找的，与我不相干。

他知道就好。



他的上一任助手连早餐都会帮他准备，我不一样，我不是助手，只是技术工。

他可能在技术上挑剔我，嫌我的模型开得不好，角度做得不对，其他免谈。

我在冰箱上留了纸条，那是他对这个办公室惟一关心的地方。

到了松石小筑，骑车骑得我满头大汗。看门人认得我，只是他怎么也想不到会有人穿圣罗兰骑脚踏车。

我也想不到：但我没车钱，连干洗衣服都挂账。

“老爷来了，在书房等您。”看门人接过我的破单车。

我上了楼，他悠闲得很，一点也不像去打了一场仗回来。

艾葵上礼拜跟我说过，他这次上纽约，去谈一笔重要生意。

他亲自出马，自然事关生死，不过他这种人有个好处，再要紧的事也休想从他脸上看出端倪。

连他结婚都不例外。

他第一次结婚我去了，我还是花童。



他第二次结婚，我也去了，当花童嫌老，当伴娘嫌小，只能做嘉露的临时保姆。她当时还小，只有五岁，小得不知道阻止父亲娶后娘，天真地告诉我，白纱裙不够好看，爸爸下次结婚她要穿太空超人装。

“越红。”孙国玺发现我站在门口，喊我过去。

“找我有事？”

“有。”

“什么事？”

“我们先吃中饭。”他站起身，打开通往餐室的门。

这间餐室很小，只有四平方大，我还不曾进去过。每回来松石小筑，一家人总在另一个大餐厅。

房间铺满榻榻米，中间放了个桌子，桌下一个坑，刚好放我的腿。

日本式餐厅吃的是道地的台湾海鲜。

我沉默地吃着老鼠斑、葱丝象鱼。

“我在纽约碰到了你父亲。”他突然石破天惊地冒出一句。



“噢?”

“你不问他现在做什么?”

“做什么都与我不相干。”

“他开了一个夜总会，取名天堂，专跳牛肉场。”

我笑了起来，越明——我父亲，十年来未曾踏进台湾半步，却很懂得发扬乡土文化。

“你笑什么?”

“天堂?好名字。”我喃喃自语。

“他很想见你。”

“在天堂?不必了。我不会进那种地方。”

“如果你愿意见他，他可以随时回台湾。”

“台湾警察也随时等着他。”我不屑地说。越明当年离开我们母女时，席卷一大笔钱走，俗称他这种人为“经济罪犯”。

“父母再错也是父母。”

“他们做他们的父母，与我有何相干?”

“如果有更好的工作，你愿意考虑吗?”

他终于开始试探了，是父母叫他这样，还是他觉得我老在混日子不成话?

“人各有志。”我放下筷子，开始喝茶。



中焙火的白毫乌龙，是我最喜欢的茶，平常不敢多喝，但今天可以，只要黄百成的图画好，今晚也别想睡觉。

“最近政府的书禁要放宽，出版的生意可以做，你有没有兴趣？”

“没有。”我直截了当地回答他。我从小便对他很诚实，这是我们能相处的最大原因。

“不管哪方面都没有兴趣。”

他没有继续游说我。他是个很好的商人，精明、识趣，不乱施恩惠。

最重要的是他能清楚地认识金钱的价值。

真正的有钱人便是这样，任何一分钱都是他们的命，不会随便让钱掉进水里去。

他若是施恩而强求于我，我能把事情做得要多糟便会搅得多糟。

“最近看到嘉露没有？”他换了一个话题，向我打听他的女儿。他们不谈话的时间比我和母亲长，已经两年了。嘉露十三岁生日那天突然发誓不理父亲。

她做到了。

她是个有决心的人，跟她的母亲一样。

在他们眼中，没有什么不可能的，就连死



也是容易的。

我做不到。

死对我来说很难。

我虽不热爱生命，但也不愿作践它，这点，母亲跟我是同志。

所以，当她和嘉露的母亲同时坚持要同一个男人好时，嘉露的母亲死了，她留了下来。

这件事我和母亲心意相通，任何人说她错，我都不以为然。

我也不觉得自己良心有愧。

或许，这便是黄百成说我冷酷的原因。

我的确和旁人不同，但这是我的错吗？

黑板就一定是黑的？不！那只是光谱上发生的一种作用而已。

我和孙国玺的谈话到此为止，我仍骑单车离开松石小筑。他站在阳台上看我。

我回过头跟他挥挥手。

我知道他是真羡慕。只有年轻才能在烈日下骑单车。

不是每个人都能和他一样成为亿万富翁，但也并非每个人都年轻。

钱可能越赚越多，人，却越活越老。